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Taiwan Keelung District Court

第 1 輪次第 2 場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審理計畫書

110 年度國參訴字第 1 號
家庭暴力之殺人未遂案

國民法官 一起審判
Citizen Participation

國民法官法

司法院國民法官法制度介紹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

目　　錄

壹、選任國民法官期日、審理期日、地點及參與人員.....3

貳、模擬案件起訴事實及起訴法條.....4

參、被告之答辯及辯護人之辯護意旨.....5

肆、爭執與不爭執之事項.....5

伍、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6

陸、爭執事項(爭點)之調查.....7

柒、選任程序時程預定表.....8

捌、審判程序時程預定表.....10

壹、選任國民法官期日、審理期日、地點及參與人員

一、期日

㈠選任程序期日：11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09：30 至 12：30

㈡審判程序期日：110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三）09：30 至 17：30

110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四）09：30 至 12：30

二、地點

㈠選任地點：候選國民法官選任會場、個別詢問室

㈡宣誓地點：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宣誓會場

㈢審判地點：本院 4 樓第六法庭

三、參與法庭活動人員：

㈠合　議　庭：本院刑事第五庭吳佳齡法官（審 判 長）

陳怡安法官（陪席法官）

鄭虹真法官（受命法官）

㈡公訴檢察官：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林明志檢察官

林渝鈞檢察官

林姿妤檢察官

㈢選任辯護人：基隆律師公會彭傑義律師

吳恆輝律師

陳怡榮律師

㈣被　告：陳○瑜

㈤證　人：林○祥、林○君

㈥書記官：本院洪幸如書記官

㈦通　譯：本院賴羿翰法官助理

㈧法　警：本院法警同仁

貳、模擬案件起訴事實及起訴法條

一、案由：家庭暴力之殺人未遂

二、起訴的犯罪事實（經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準備程序確認）

陳○瑜（姓名及年籍詳卷，下稱甲女）為成年人，為兒童即其女兒林○琪及林○萍（均於民國 107 年 3 月間生，姓名及年籍均詳卷，下分別稱 A 童及 B 童）之母親，並共同居住在高雄市林園區之住所（地址詳卷），其等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所規定同居直系血親之家庭成員關係。詎甲女於 109 年 6 月 14 日下午 5 時 20 分許，因與配偶林○祥(姓名及年籍詳卷，下稱乙男）爭吵而萌生短念，明知在房間內燒炭將造成在旁之幼兒死亡，仍基於殺人之犯意，於當日下午 6 時 20 分許，在上開住處 3 樓房間內與 A 童及 B 童共處一室時，先關閉房間門窗並將房門上鎖，再點燃鐵盒及鐵罐內之木炭，致房間內充斥一氧化碳，欲以此方式自殺並殺害 A 童及 B 童。在濃煙大起之際，甲女致電乙男告知自己攜女自殺，乙男得知後立即致電給同住在上開住所之妹妹林○君(姓名及年籍詳卷，下稱丙女)，丙女聞訊後立即前往查看，發現房門上鎖且聞到房間內傳來煙味，遂以備份鑰匙開啟房門，並立即將 A 童及 B 童抱離房間，始倖免於難，A 童及 B 童分別受有一氧化碳中毒之傷害（其等一氧化碳跟血紅素結合百分比經診斷分別為 19.9 與 18.9)。嗣警方獲報到場並扣得木炭 1 包、鐵盒及鐵罐各 1 個，而悉上情。

三、起訴法條

被告係犯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第 1 項之殺人未遂罪嫌，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第 2 款之家庭暴力罪；又被告為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為上開犯行，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本文之規定，加重其刑。

參、被告之答辯及辯護人之辯護意旨

一、被告答辯要旨：

只是想要引起老公的注意，沒有想要殺小孩。

二、辯護人辯護意旨：

被告為A童與B童的生母，並無殺害兩位的意思，事發當時是因為被告的丈夫有一再外遇的情形， 讓夫妻彼此的尊重與信任產生摩擦，而被告又在長時間照顧兩名子女身心俱疲之下，飲用了一些酒，為引起丈夫的關注，因此隨手將放在家中許久的木炭，放入蚊香鐵盒及奶粉盒燒炭，在燒炭約2分鐘左右，起煙霧後，兩名小孩也開始哭了，被告也就把小孩抱出房內，並打電話給丈夫告知這一切，希望引起丈夫注意，因此被告並沒有要殺害兩名子女，也沒有要與兩名子女共赴黃泉的意思，只是為引起丈夫的注意。

肆、爭執與不爭執之事項

一、本件不爭執之事項：

㈠被告與被害人之身分與關係、生活狀況

被告(甲女)為幼童林○琪（A童）及林○萍（B童）之母親，並共同居住在高雄市林園區之住所，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及第3款所規定同居直系血親之家庭成員關係。

㈡案發時之情況

被告於109年6月14日下午5時20分許因與配偶林○祥(乙男)爭吵而萌生短念。被告於同日下午6時20分，在住處3樓房間內與其子女共處一室時，先關閉房間門窗並將房門上鎖，再點燃鐵盒及鐵罐之木炭。在濃煙大起之際，被告致電配偶林○祥(乙男)告知自己燒炭情事。

㈢案發後情況

配偶林○祥(乙男)得知後立即致電給同住在上開住所之妹妹林○君(丙女)，林○君(丙女)聞訊後立即前往房間查看，發現房門上鎖且聞到房間內傳來煙味，遂以備份鑰匙開啟房門。

㈣無發生死亡結果

A童及B童分別受有一氧化碳中毒之傷害（其等一氧化碳跟血紅素結合百分比經診斷分別為19.9與18.9）。

二、本件爭點：

㈠被告是否具有殺人之主觀犯意？

㈡如被告有殺人犯意，是否有刑法第27條第1項中止未遂之適用？

㈢被告是否有刑法第59條之適用？

伍、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

一、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證據彙整之統合偵查報告書	(1)被告甲女為A童、B童之母親，並共同居住在高雄市林園區之住所，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及第3款所規定同居直系血親之家庭成員關係。 (2)被告於民國109年6月14日下午5時20分許，因與配偶乙男爭吵而萌生短念。 (3)被告於109年6月14日下午6時20分許，在高雄市林園區之住所3樓房間內與幼兒A童及B童共處一室時，先關閉房間門窗並將房門上鎖，再點燃鐵盒及鐵罐內之木炭。 (4)在濃煙大起之際，被告致電乙男告知在家中燒炭自殺之事。 (5)乙男得知後立即致電給同住在上開住所之妹妹丙女，丙女聞訊後立即前往房間察看，發現房門上鎖且聞到房間內傳來煙味，遂以備份鑰匙開啟房門。 (6)A童及B童送醫時有一氧化碳中毒之情形，其等「一氧化碳跟血紅素結合百分比」【又稱碳氧血紅蛋白水平或血中一氧化碳含量】經診斷分別為19.9與18.9，未吸煙者血中一氧化碳含量超過3即確診為一氧化碳中毒）。

二、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無。

陸、爭執事項(爭點)之調查

一、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證人林○祥	(1)被告在打電話給乙男時，是否有告知A童及B童與被告一同在房間內。 (2)被告之動機、目的。 (3)被告之生活狀況。 (4)被告與被害人之關係。 (5)犯罪行為所生之損害及犯罪後之態度。
2	證人林○君	(1)A童及B童是被告燒炭後自行抱到1樓客廳，還是丙女接到乙男電話前往被告房間察看後才由丙女抱出房間。 (2)被告有無自行撲滅炭火。
3	被告之前科紀錄	被告之品行。

二、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證人林○祥	(1)被告在打電話給乙男時，是否有告知A童及B童與被告一同在房間內。 (2)被告之動機、目的。 (3)被告之生活狀況。 (4)被告與被害人之關係。 (5)犯罪行為所生之損害及犯罪後之態度。
2	證人林○君	(1)A童及B童是被告燒炭後自行抱到1樓客廳，還是丙女接到乙男電話前往被告房間察看後才由丙女抱出房間。 (2)被告有無自行撲滅炭火。
3	被告之前科紀錄	被告之品行。

柒、選任程序時程預定表（選任、宣誓程序、審前說明程序）

110年11月16日（星期二）		
時間、地點	程序內容	說明
08：50 至09：30 （候選國民法官 選任會場）	候選國民法官報到	1. 現場前置作業程序（含填寫到庭調查表、問卷）。 2. 整理到場的候選國民法官資料，掃描上開填寫完成之到庭調查表供檢、辯審閱。
09：30 至09：40 （候選國民法官 選任會場）	活動說明	來賓致詞 簡介國民法官制度 介紹法庭參與人員
09：40 至09：50 （候選國民法官 選任會場）	全體詢問	1. 除到庭調查表、問卷外之一般性問題（問題限於是非、選擇題），對於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全體進行詢問。 2. 先由本院職權詢問，後由檢、辯補充詢問。
09：50 至10：00 （候選國民法官 個別詢問室）	審閱調查表及問卷	審閱調查表及問卷後，由本院及檢、辯各自指定欲進行個別詢問之候選國民法官進入個別詢問室。
10：00 至11：20 （候選國民法官 個別詢問室）	個別詢問	1. 進入詢問室之特定候選國民法官順序由本院定之。 2. 除到庭調查表、問卷外之認為有必要詢問之問題，對於特定候選國民法官為個別詢問。 3. 詢問的問題主要是否有依法不得擔任國民法官的情形，以及是否有不能公平審判之虞等情形。 4. 特定候選國民法官進入詢問室後，由欲詢問方就該候選國民法官進行個別詢問(每位受詢問人時間至多4分鐘)。

11：20 至 11：40 （候選國民法官個別詢問室、選任會場）	選任國民法官 宣示選任結果	1. 由法院依職權或依檢察官、辯護人之聲請，為附理由之不選任裁定。 2. 由檢察官及辯護人不附理由交互聲請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並由法院為不選任裁定。 3. 最後從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隨機抽選出 6 位國民法官及 2 位備位國民法官，並予以編號。
11：40 至 11：50 （宣誓會場）	國民法官進行宣誓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宣誓。
11：50 至 12：20 （候選國民法官個別詢問室）	審前說明	由審判長說明參與審判所需知悉之事項。

捌、審判程序時程預定表(審判期日、評議程序、宣判)

110年11月17日(星期三)				
起迄時間	所需時間	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起始程序				
09：30-09：40	10分鐘	審判長	1.人別訊問 2.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3.罪名及權利告知 4.被告認罪與否之詢問 5.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本院第六法庭
開審陳述（國民法官法§70）				
09：40-09：50	10分鐘	檢察官	開審陳述(§70I)	本院第六法庭
09：50-10：00	10分鐘	辯護人	開審陳述(§70II)	
準備程序結果之說明（國民法官法§71）				
10：00-10：05	5分鐘	審判長	說明準備程序整理爭點之結果及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本院第六法庭
證據調查程序—不爭執事實之證據調查				
10：05-10：20	15分鐘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	提出不爭執事實之證據所彙整之統合偵查報告，並進行調查程序	本院第六法庭
10：20-10：35	15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	休　庭 【確認國民法官(含備位)之疑問，國民法官(含備位)得請求審判長釋疑】	評議室
證據調查程序—爭執事實之證據調查				
10：35-11：25	50分鐘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	交互詰問證人林○祥 【檢、辯主(反)詰問時間各為15分鐘、覆主(反)詰問時間各為10分鐘】	本院第六法庭

11：25-11：55	30 分鐘	國民法官 法庭	休　庭 【確認國民法官(含備位)之疑問，國民法官(含備位)得請求審判長釋疑】	評議室
11：55-12：10	15 分鐘	國民法官 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林○祥	本院第六法庭
午間休息（12：10～13：30）				
13：30-14：30	60 分鐘	檢察官、 辯護人 及被告	交互詰問證人林○君 【檢、辯主(反)詰問時間各為 20 分鐘、覆主(反)詰問時間各為 10 分鐘】	本院第六法庭
14：30-15：00	30 分鐘	國民法官 法庭	休　庭 【確認疑問、釋疑】	評議室
15：00-15：15	15 分鐘	國民法官 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林○君	本院第六法庭
15：15-15：30	15 分鐘	檢察官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15：30-15：45	15 分鐘	辯護人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15：45-16：15	30 分鐘	國民法官 法庭	休　庭 【確認疑問、釋疑】	評議室
16：15-16：30	15 分鐘	國民法官 法庭	補充訊問被告	本院第六法庭
辯論程序-事實及法律辯論				
16：30-16：45	15 分鐘	檢察官	事實及法律辯論	本院第六法庭
16：45-17：00	15 分鐘	被告及 辯護人	事實及法律辯論	
17:00-17:30	30 分鐘	國民法官 法庭	【確認疑問、釋疑】	評議室

110年11月18日（星期四）				
起迄時間	所需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科刑資料之證據調查（含被害人或其家屬陳述意見）				
09：30-09：40	10分鐘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	① 詢問證人林○祥 【檢察官詢問5分鐘，再由辯方詢問5分鐘】 ② 被告前科調查	本院第六法庭
09：40-09：50	10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	**休　庭** 【確認國民法官(含備位)之疑問，國民法官(含備位)得請求審判長釋疑】	評議室
09：50-09：55	5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林○祥	本院第六法庭
09：55-10：00	5分鐘	被害人家屬	科刑範圍陳述意見	
辯論程序-科刑辯論（國民法官法§79）				
10：00-10：10	10分鐘	檢察官	科刑辯論	本院第六法庭
10：10-10：20	10分鐘	被告及辯護人	科刑辯論	
10：20-10：25	5分鐘	被告	最後陳述	
10:25		審判長	宣示本案辯論終結	本院第六法庭
10：25-12：25	2小時	國民法官法庭	**終局評議**	評議室
12：25(預定)		國民法官法庭	**宣　　判**	本院第六法庭